

谢海军 / 著

NON DIRECT CONFLICT OF INTEREST

“无直接利益冲突” 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

THE OCCURRING LOGIC AND SOCIAL GOVERNANCE
ON "NON DIRECT CONFLICT OF INTEREST"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NON DIRECT CONFLICT OF INTEREST

“无直接利益冲突” 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

谢海军 / 著

THE OCCURRING LOGIC AND SOCIAL GOVERNANCE
ON "NON DIRECT CONFLICT OF INTEREST"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谢海军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7 - 7912 - 5

I. ①无… II. ①谢… III. ①社会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2656 号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

著 者 / 谢海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高 启 王 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010)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912 - 5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KS041）研究成果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

序

韩庆祥*

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步入重要战略机遇期与矛盾凸显期，社会稳定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前提与保障。矛盾凸显期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群体性事件类型多元化。其中一种类型，可称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冲突”作为一种新型群体性事件，其对中国社会稳定的影响超过其他群体性事件，特别是其参与人数众多，冲突手段暴力化且无底线，有可能造成局部社会骚乱和社会动荡，是目前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最大风险源之一。深入研究“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过程，把握其发展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对策，对中国社会稳定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一书，是目前第一部研究“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的专著。它在吸收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无直接利益冲突”研究的整体框架，剖析了“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机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治理对策，对于政府深入理解“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来龙去脉、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渡过矛盾凸显期，有所裨益。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逻辑及社会治理》一书的主要特点和价值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书系统地研究了“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作为目前第一部研究“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的专著，该书不是从“无直接利益冲突”某个环节或单个问题进行研究，而是从“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概念、特征、分类、性质、影响、演变的主要环节、生成动因及逻辑关系、治理机制等不同方面进行分析与研究，构成“无直接利益冲突”研究

* 韩庆祥，中国人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副教育长兼哲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完整路线图，具有系统性、整体性的研究思维与特点。

第二，该书注重“无直接利益冲突”基础概念的学理性研究，在特征梳理、类型划分与性质分析方面提出了独到见解。该书从事件静态特征与动态特征两个维度，较为全面地阐述“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总体特征；从“无直接利益冲突”参与主体、燃点等特征，尝试区分“无直接利益冲突”三种不同类型；通过对人民内部矛盾理论关于区分矛盾性质标准的深化研究，提出“无直接利益冲突”具有矛盾主体人民性、非政治性、可协调性的因素，只具备矛盾对抗形式而不具备对抗性矛盾的性质。

第三，“无直接利益冲突”是一种生成机理较为特殊的群体性事件，该书初步揭示了其生成动因及其逻辑关系。“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主要参与主体是无直接利益相关者的介入，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机理主要是揭示无直接利益相关者介入的动因。无直接利益相关者现场介入动因主要是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引发的不满和怨恨心态，这种社会心理和心态显然不是群体性事件现场形成的，而是在事件发生之前就已经形成。本书通过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环节的梳理，提出“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四个环节，即矛盾产生的源头、矛盾演变的中间环节、矛盾的诱因事件、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四个环节中“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动因及逻辑关系是，无直接利益相关者日常生活中利益受损的源头性动因，经过利益表达受阻的中间变量，形成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这种隐性社会心理遇到诱因事件，在“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现场以发泄不满的形式表现出来。

第四，该书通过观察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凸显的现象，揭示中国社会矛盾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群体性事件是我们得以观察中国社会矛盾的重要窗口，“无直接利益冲突”作为一种新型群体性事件能够反映出中国社会矛盾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无直接利益冲突”中矛盾冲突主体分化为强势利益群体与弱势利益群体，能够反映出中国社会利益关系变迁中的“断裂”现象；“无直接利益冲突”参与主体增多与暴力手段的使用，反映出中国社会局部矛盾的对抗性增强；“无直接利益冲突”发生的环节与动因增多，反映出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化。“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现场演变过程呈现出突发性、非线性等现代风险社会的特点；“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直接动因，反映出中国社会部分利益型矛盾转变为社会心理冲突。

第五，该书依据“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独特机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治理方式。从“无直接利益冲突”产生过程来看，其生成的独特机理主要在于事件生成动因并不是单一的利益因素，而是利益因素、利益表达、社会心理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治理“无直接利益冲突”不能采取单一手段，需要采取综合性的治理措施。首先，要构建科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矛盾治理理念。辩证地看待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矛盾产生的必然性，要从过去刚性维稳理念转变为柔性维稳理念；从静态维稳理念转变为动态维稳理念；从行政管理理念转变为法治治理理念；在改革发展中推进稳定，保持社会相对稳定而不是绝对稳定。

“无直接利益冲突”治理需要采取复合型的对策，一是完善矛盾源头预防机制。主要包括：矛盾顶层设计完善和公共决策科学化；基层社会矛盾预防与化解机制构建，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增强矛盾化解环节中利益表达的有效性，需要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提高利益表达减压阀效果，有效化解矛盾。三是化解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既要解决权力异化的主导因素，又要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和社会关怀建设疏导社会不良心态，以解决由权力导致分配不公的问题作为治理的关键。四是完善中国特色危机与应急管理的体制与机制。着重在“本体”诱因事件之前进行风险评估；事中着重提高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注重善后处置，从深层次铲除“无直接利益冲突”发生的土壤。五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矛盾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贯穿“无直接利益冲突”治理的一条红线。

作为研究“无直接利益冲突”探索性的专著，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探索。一是通过“无直接利益冲突”深化研究，在理论上丰富和完善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二是把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有机结合，在现实案例中把握“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发展规律，同时，细化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案例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实用性的对策。谢海军同志是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培养的博士生，我很高兴看到该同志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希望其以后能在该问题研究中取得新的成果。

摘 要

进入 21 世纪后,以贵州瓮安“6·28”群体性事件和湖北石首“6·20”群体性事件为代表的“无直接利益冲突”呈现出高发态势,作为一种新型的群体性事件,有其独特的生成机理,并表现出一系列新特征。“无直接利益冲突”是目前影响中国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较为突出的风险与社会矛盾。

“无直接利益冲突”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矛盾,展现了若干新特点。从静态特征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具有参与主体多元化、无组织程度、冲突手段暴力化、无利益诉求目的等特点;从动态特征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具有突发性、矛盾积累性、非线性演变、舆情助推增强等特点。虽然,“无直接利益冲突”具有打、砸、抢、烧等暴力冲突形式,但从矛盾性质上看,“无直接利益冲突”具有冲突主体人民性、非政治性、矛盾可协调性等特点,总体上属于非对抗性矛盾性质。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独特生成机理主要表现为,其生成的动因并非单一因素,而是多种动因相互作用的复合型因素。“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关键环节有日常生活中矛盾产生的源头、矛盾演变的中间环节、“本体”诱因事件和“变体”事件。四个关键环节中的不同动因及相互关系是,日常生活中利益受损是“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基础性动因,经过利益表达受阻的中间变量,转变为“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这种社会心理以“隐性”状态存在于现实中,当遇到“本体”诱因事件时,在舆情助推作用下,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成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直接动因,使“本体”诱因事件转变为“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

面对“无直接利益冲突”产生的独特机理,需要建立复合型的治理机制。从矛盾产生的关键环节,需要分别构建“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源头预防机制、矛盾产生中间环节的阻断机制和事件现场的危机管理机制并进行

多元治理。从“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动因进行治理，需要分别健全矛盾源头防范机制、利益表达的畅通和矛盾化解机制、不公平感的社会心理纾解机制、危机防范与应急管理机制，并进行综合性治理。而贯穿这四个治理环节的红线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与执政能力的提升。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概念、特征、类型与性质	003
一 群体性事件概念的演变	003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概念界定	009
三 “无直接利益冲突”特征分析	015
四 “无直接利益冲突”类型划分	034
五 “无直接利益冲突”矛盾性质定位	040
第二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系统动力机制	052
一 “无直接利益冲突”系统动力机制内涵	052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主要环节及动因	056
三 “无直接利益冲突”源头性动因：日常生活中利益受损	061
四 “无直接利益冲突”中间变量：体制内利益表达受阻	089
五 “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直接动因：“不公平感” 社会心理	104
六 “无直接利益冲突”诱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事件	115
七 “无直接利益冲突”助推因素：舆情的传播	121
第三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折射社会矛盾的新变化	133
一 “无直接利益冲突”折射利益关系分化的“断裂”现象	135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反映局部社会矛盾的对抗性增强	142
三 “无直接利益冲突”揭示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化	145
四 “无直接利益冲突”呈现现代风险社会的新特点	148
五 “无直接利益冲突”折射出部分利益型矛盾演变为社会 心理冲突	150

第四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影响 155

一 “无直接利益冲突”触及中国政治稳定的底限 155

二 “无直接利益冲突”削弱基层政府的合法性基础 156

三 “无直接利益冲突”造成巨大“软”损失 157

四 “无直接利益冲突”给政府带来政策修复机遇 158

第五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治理研究 160

一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矛盾治理理念 161

二 在源头上完善矛盾产生的预防机制 168

三 增强矛盾化解环节中利益表达的有效性 186

四 健全权利平等和心理纾解机制，化解“不公平感”
社会心理 193

五 提高事件现场的危机防范与应急管理能力 205

六 加强党的建设，实现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14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28

引 言

和谐与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两条脉络。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后，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产生了较长时间的争议。1956年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提出，科学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存在什么样矛盾的问题，尽管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敌我矛盾还长期存在，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提出的一个背景，是1956年中国出现了少数“群众闹事”，其中除了少部分事件带有当时特定的政治色彩外，大部分“群众闹事”与现在群体性事件在内容特征上基本相同，“群众闹事”是群体性事件的最初形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转型和社会结构变迁，西方用数百年时间完成的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变迁，在中国赶超型发展战略下，中国现代化进程被压缩到数十年完成，西方现代化过程中次第展开的社会矛盾，在中国变成压缩性“风险胶囊”。随着中国从温饱型发展阶段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的迈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与“矛盾凸显期”。矛盾凸显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尖锐化、多元化、复杂化、关联性的趋势，其外在表现形式之一就是群体性事件凸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每年公布的“社会形势与预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数据分析，我国群体性事件并非简单地呈直线上升趋势，而是呈现复杂的“之”字形特征。21世纪群体性事件演变的具体趋势是，2000~2004年群体性事件数量持续上升，在2005年首次出现下降，2006~2009年群体性事件数量又持续上升，2010年再次出现下降，并延续至今，但群体性事件数量仍在高位运行。

进入21世纪后，群体性事件由单一类型向多元类型发展。2004年重庆万州“10·18”事件、2005年安徽池州“6·26”事件、2006年四川大竹“1·17”事件、2008年贵州瓮安“6·28”事件、2008年甘肃陇南

“11·17”事件、2009年湖北石首“6·20”事件、2011年广东增城“6·11”事件等，都展现出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多元化、无组织性、暴力性、泄愤性目的等主要特征，其中贵州瓮安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又被称为此类事件的典型案例。此类新型群体性事件于2006年首先被《瞭望》杂志称为“无直接利益冲突”。此后，“无直接利益冲突”成为描述此类群体性事件的规范性概念。作为一种触及中国政治稳定底限的新型群体性事件，它与传统组织群体性事件在发生机理、基本特征上均呈现出新的变化。

“无直接利益冲突”作为一种新型的群体性事件，因其参与主体众多，冲突暴力化且无底限，给中国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构成重要危害，直接威胁到基层党组织与政府的执政合法性基础，是目前中国社会矛盾凸显期的最大风险源之一。

本书以“无直接利益冲突”中无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动机为研究起点，认真梳理“无直接利益冲突”演变过程，厘清其演变的关键环节，阐述无直接利益相关者在不同环节参与动因的特点，分析不同环节动因演变的逻辑关系，揭示“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独特机理。在此基础上，依据“无直接利益冲突”生成的独特机理，笔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治理机制。

第一章 “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概念、特征、类型与性质

从类型上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属于群体性事件范畴，它是伴随着我国社会矛盾变迁而出现的一种新型群体性事件。从宏观上讲，它属于群体性事件的范畴，它和其他群体性事件有共同的特征；从微观上讲，作为一种新型群体性事件，它又有自身的特点与发展规律。概念是研究事物的原点，要研究“无直接利益冲突”就必须追溯群体性事件的概念演变过程及其范畴变迁，从中分析“无直接利益冲突”概念与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相似与区别。

一 群体性事件概念的演变

从时间维度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的认知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的认知，侧重于从政治角度进行探索；第二个阶段是从1978年至今，这一时期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的认知，经历了从侧重于法律属性、社会属性到侧重于多元属性的变化。从认知主体分析，主要有政府与学术界两种主体。政府主要是从社会稳定方面进行认知的，多与政治性、违法性联系在一起；而学术界多从社会属性、维权性等方面进行认知，二者既存在某种交叉性又存在一定的分歧。

（一）我国群体性事件范畴的最初形态：“群众闹事”

群体性事件是观察特别是从体制外观察中国社会矛盾与稳定的重要窗口，作为一个描述某种特定社会矛盾现象，并被党和政府明确接纳的规范性概念，最早出现在200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文件中。此后，虽然针对

“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科学性还存在争议，但最终在与“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群众闹事”等概念竞争中成为中国目前描述特定社会矛盾的规范性概念。

然而，作为同一类型社会矛盾概念的源头，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际，相继发生农村农民闹社、退社事件，城市工人请愿、罢工，学校学生罢课等群体性事件。据统计，“从1956年9月到1957年3月半年时间内，全国发生数十起罢工、请愿事件，每起事件少则数十人，多则一二百人甚至近千人。在农村，1956年夏收以后，不少地方连续发生闹缺粮、闹退社的风潮”^①。

1956年部分群众集体上访、请愿、罢工、示威、退社等相似类型的社会矛盾，被第一代领导集体称为“群众闹事”或者“少数人闹事”。从其整体特征来看，“群众闹事”除了“退社”等事件带有特定时代的政治色彩之外，与当今利益或者维权类型的群体性事件结构特征基本相同。1956年发生的“群众闹事”，是1949年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面临的不曾有过的新型社会矛盾，这种新型社会矛盾的“新”特点体现在：矛盾参与主体不是传统革命斗争中阵营分明的敌人，而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这对中国共产党以阶级斗争的方式处理社会矛盾的思维方式构成巨大挑战。“群众闹事”的提出，反映出第一代领导集体对这种新型社会矛盾的直观化、口语化和类政治化认知的探索。

“群众闹事”概念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参与主体，另一部分是行动的价值判断。“群众”一词带有政治化色彩。“群众”一词，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人民大众”或“居民的大多数”，即与“人民”一词同义；二是指“未入党团的人”，表示“干部”与“群众”的区别。在历史唯物主义中“人民”是一个历史的、政治的范畴，历史唯物主义把“人民”的政治属性从过去社会属性中剥离出来，凸显其政治属性。在当时中国政治语境下，“群众”与“人民”一词常常同义并且相互通用。从新民主主义时期起群众就带有革命背景下的政治身份色彩，与敌人是对立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第426页。

的范畴，这种政治身份色彩延续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闹事”带有明显的口语化的认知，它既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术语，也不是一个明确的政治术语，而是对一种特定社会矛盾的直观、通俗的表述。这种直观、通俗的表述表明，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型社会矛盾刚刚出现，与社会矛盾的内涵，特别是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充分展现有直接的关系，人们更多的是从事物外部认识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对这种新型社会矛盾还处于一种直观、表面的认知，“闹事”只是带有口语化的概念，还没有上升到理性与规范化概念的范畴。

“群众闹事”说法的提出，既是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提出的一个主要背景，又是在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指导下，对某种特定社会矛盾现象（罢课、罢工等）认知的结果。它反映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面对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新型矛盾，抛弃传统阶级斗争思维方式的新探索，在宏观上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分析、矛盾类型划分、正确处理方法等系统性的理论探索，尽管这种探索在建设中国社会主义道路中出现了反复性和不确定性，但其为我们改革开放后正确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提供了理论准备和实践基础。

（二）改革开放后群体性事件范畴的演变及确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人民内部矛盾出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的大背景下，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形式、规模等均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与之相对应的是，党和政府对群体性事件属性的认知、治理的对策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集中体现在群体性事件概念的范畴转换中。

1. “群众闹事”转换为“治安事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初步显现，20世纪80年代初至80年代中后期“群众闹事”概念范畴被转换为法治视角下的“治安事件”范畴。通过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在民主法治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改革开放后国家法律的制定、颁布和完善，“治安事件”的概念首次在1980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法规中提出。其中第五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逮捕、拘留、押解人犯和值勤、巡逻、处理治安事件等公务时，可以根据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同时该规定还列举了“治安事件”的种类，包括“打

砸抢、聚众骚乱和结伙斗殴事件”^①。“治安事件”概念范畴的提出使 20 世纪 50 年代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界定由口语化和类政治化的范畴转变为法律化的范畴。

2. “治安事件”演变为“突发事件”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政府根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时间压力和高度不确定性等特征，将群体性事件的“治安事件”术语转换为政府危机管理背景下的“突发事件”概念范畴。1988 年 11 月 2 日公安部在《关于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几点意见》中提出了“突发事件”的概念。此后至 90 年代中期，“突发事件”、“突发性事件”或者“突发性治安事件”等相似的概念被连续使用。“突发性”是这一时期政府对群体性事件认识的视角和维度，说明此类事件不同于政府常规性决策下的一种非常规、高度不确定性决策，是政府在信息、资源和时间有限的条件和压力下，面对处理危机能力的挑战。

3. “突发事件”回归并延伸为“群体性治安事件”

21 世纪初，“突发事件”范畴回归并延伸为“群体性治安事件”。2000 年 4 月 5 日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把其定义为“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群体性治安事件”概念范畴重新回归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违法性界定的维度基础，突出与群体暴力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区别，并没有概念范畴上的新意，倒有累赘之感。

4. “群体性事件”的多元属性

2004 年至今，“群体性事件”概念范畴界定从单一维度走向多维度，在各种概念范畴的表述中得到广泛认可与接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正式提出“群体性事件”的规范概念范畴并解释了概念内涵，“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与此前的定义相比较，此次定义从过去界定群体性事件注

^①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下），昆仑出版社，2006，第 926～927 页。